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

上　訴　人　陳麗英

訴訟代理人　王百全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松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95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暨本於自由裁量定其分割方法，所論斷：系爭土地原為上訴人與訴外人陳明雄共有（應有部分各10/20），該2人就系爭土地並無分割協議及分管協議。陳明雄嗣將其應有部分以信託、贈與為原因，依序移轉登記予原審視同上訴人大興旺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大興旺公司）及被上訴人。兩造及大興旺公司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且就系爭土地未存有分割協議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等情事，然就分割方案不能達成共識，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分割，於法有據。審酌系爭土地呈南北長、東西短之不規則形狀，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現供作收費停車場使用，無地上物坐落，南北兩側相鄰處各有一出口，南側與相臨土地間有約2米高低差之駁坎或擋土牆，該南側相鄰土地多為大興旺公司、被上訴人所有等情，認採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1所示分割方法，由被上訴人與大興旺公司分得如附圖1代號B、C所示部分土地並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附圖1代號A所示部分土地分由上訴人取得，符合經濟效益且兼顧共有人間之公平，屬妥適之分割方法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